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79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中交（杭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
3. 涉案金额：721,072.19 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案件资料，杭州德胜交通设施有限

公司与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中交（杭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审理，案号为（2025）浙0110民初27257号。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杭州德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清合嘉园西区1幢南25#二楼；

法定代表人：梁林啸。

2. 被告一：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宝钱公路3816号5幢底层；

法定代表人：冯正源。

被告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俊。

被告三：中交（杭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雪海路9号1幢1702室；

法定代表人：胡艳莉。

（二）诉讼机构情况

1.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 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号友谊综合办

公楼 1 号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事实与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了《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工程五对半匝道机电、交安项目附属设施采购、安装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对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工程五对半匝道机电、交安工程的附属设施进行采购和安装，合同价款 1,224,006 元。之后，由于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项目工程量变更导致采购安装量变更，双方于 2022 年 8 月进行结算，结算价为 2,856,297.54 元。直至原告起诉时，案涉工程已经完工、验收且两年质保期已满，但被告一仍有 661,496.34 元尚未支付，其中包含 518,681.46 元的采购安装款和 142,814.88 元的质保金。原告作为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工程项目的劳务作业承包人在欠付工程价款的情况下有权向发包人中交（杭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张权利。除此之外，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一人股东，若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剩余采购安装款 518,681.46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利息 55,323.14 元（以应付款 518,681.4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行拆借中心 2022

年8月22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自应付款日2022年8月31日暂计算至2025年7月18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为止)；

3. 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质保金142,814.88元；

4.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返还质保金利息4,252.71元(以质保金142,814.8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8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35%计算，自应付款日2024年9月1日暂计算至2025年7月18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为止)。

5.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一、二、三、四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请求判令被告三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7. 本案受理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

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年6月	新疆高海通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经带纬路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579.42	一审阶段
2	2021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太仓市人民法院	1,275.9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63.52 万元及相关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正在执行中
3	2022年2月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反申诉被申请人）	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反申诉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香港国	申诉： 27,686.26 反申诉： 88,433.11 (详见注1)	第二部分裁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际仲裁中心)		
4	2022年5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粤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397.6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8.70万元由原告负担。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1,823.61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8.05万元，被告负担13.62万元；鉴定费28.00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5	2022年5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威远县人民法院	1,339.29	原告重新起诉，现已调解。被告欠原告工程款1,339.29万元，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每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公司		纠纷			月月底前支付 200.00 万元，余款 339.29 万元定于 2023 年 5 月底前付清；原告自愿承担案件受理费 5.11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6	2022 年 6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1,617.30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470.10 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向被告开具金额为 606.74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在工程款 1,470.10 万元范围内就被告名下的《宁波恒大山水城 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和《宁波恒大山水城 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3》项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支付原告鉴定费 12.94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0.11 万元，由被告负担 5.52 万元；保全申请费 0.5 万元，由被告支付。目前正在执行中
7	2022 年 7 月	上海强劲地	苏州吴相置业有	建设工程	苏州市相	1,042.77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8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城区人民法院		日签订的《苏州恒大珺睿庭 59#地块二、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合同》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737.75 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原告有权在被告欠付工程款 606.28 万元范围内就苏州恒大珺睿庭二、三期项目工程中原告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6.95 万元，由原告负担 0.14 万元，被告 6.81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8	2022 年 7 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朝、桂立平	追偿权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89	二审已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被告支付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30.68 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2.49 万元、一审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2.49 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9	2022年9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山西富银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恒鸣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032.18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签订的《闵行新城MHC10204单元21A-01A地块晨鸣文化广场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00.00万元及资金利息;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保证金25.00万元;案件受理费8.37万元,由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0.50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0	2022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506.85	已调解。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140.00万元;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于2024年5月31日前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原告在上述第一项约定工程进度款范围内就其承建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5.44 万元及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1	2023 年 2 月	梁运卿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21.21	已裁决。此案件已依法拆分成 20 个案件，均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共计 2,987.57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共计 101.12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共计 46.42 万元、反请求仲裁费 2.07 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保全费共计 2.02 万元。被申请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前述 20 个案件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均已被受理。被申请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述案件的不予执行申请书，均已被驳回。目前正在执行中
12	2023 年 4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	郭继平、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	1,003.92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郭继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03.92 万元以及利息；被告佛山市乐华恒业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	公司；第三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院		卫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 60.61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郭继平上述第一项判项中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受理费为 8.20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由被告郭继平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3	2023 年 5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49.9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40.34 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 190.00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 193.74 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6.24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 77.50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 8.60 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4	2023 年 5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03.0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36.08 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 84.00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 90.57 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81.14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 181.14 万元及支付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利息损失；仲裁费用 8.29 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5	2023 年 9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儋州市人民法院	1,950.75	一审阶段
16	2024 年 2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264.16	一审阶段
17	2024 年 3 月	上海强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强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仲裁委员会	1,099.6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805.15 万元及利息损失；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受理、处理、鉴定、保全费合计 26.63 万元，由申请人承担 8.88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 1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6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18	2024 年 6 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55.47	一审阶段
19	2024 年 7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萍、第三人：郭继平	婚姻家庭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485.41	二审阶段。一审判决被告应对（2023）粤 0606 民初 14082 号、（2023）粤 0606 民初 1450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郭继平对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1.59 万元，由被告张剑萍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0	2024 年 10 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金石重型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152.48	一审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21	2024年11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百色恒大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1,068.04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680415.7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59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9.09 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2	2024年11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731.02	已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被告分期支付原告工程款 1,543.19 万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 6.28 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3	2024年12月	李朝、桂立平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737.47	一审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24	2024年12月	王宗正	德州庆翔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庆云县人民法院	1,326.07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两份《项目内部承包合同》为无效合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168.91万元;第三人返还原告项目保证金300万元并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0.08万元,由被告负担5.10万元,由第三人负担0.9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19万元,由被告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5	2025年2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2,210.41	一审阶段
26	2025年3月	天海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	4,419.60	仲裁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27	2025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320.31	一审阶段
28	2025年6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1,016.72	一审阶段

注 1: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5 年 8 月 26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与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申索金额 303,697,313.50 港元, 折合人民币约为 27,686.26 万元, 反申索金额 970,044,185.67 港元, 折合人民币约为 88,433.11 万元。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7,110.39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77%。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含本次诉讼）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年8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濂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284.14	仲裁阶段
小计						1,284.14	——
其他金额小于1,000万的诉讼、仲裁合计59项						5,826.25	——
合计						7,110.39	——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及其他诉讼、仲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

法利益,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